檢察機關行專家諮詢要點總說明

因應現代社會越來越複雜之專業分工，檢察官偵辦各類刑事案件，例如醫療案件、環保犯罪案件、經濟金融犯罪案件等，往往涉及高度專業知識，而有仰賴各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識之協助，以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使檢察官在案件中諮詢專家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且支付專家費用及報酬有所依據，爰訂定「檢察機關行專家諮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適用案件類型。(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專家迴避。(第三點)

三、專家提供意見之範圍及方式。(第四點)

四、專家諮詢得支領報酬、日費、旅費。(第五點)

五、專家之保密義務。(第六點)

檢察機關行專家諮詢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增進檢察官辦案之專業知能，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下列案件，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一)死亡或重傷案件。 (二)醫療案件。 (三)性侵害案件。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或電腦犯罪案件。 (五)環保犯罪、國土保育或有關工程違反建築法令或成規之案件。 (六)食品藥物犯罪案件。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案件。 (八)其他案情繁雜，涉及專門知識之案件。	本要點適用之案件類型。
三、專家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迴避之規定。但曾為證人、鑑定人或前審之專家者，不在此限。	專家在案件中提出之專業意見，將影響檢察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果，為避免被諮詢之專家有利益衝突情事，專家在個案中，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檢察官迴避之規定。
四、專家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出專業意見供檢察官參考，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向專家諮詢，得以電話、電子郵件、請其到辦公場所或其他方式為之。	在個案中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之職權，專家僅就其專業範圍提供意見，爰訂定第一項，以茲明確。又因現代通訊方式眾多，諮詢專家不宜侷限於會議形式，故第二項明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至辦公場所或以其他方式為之。
五、專家得支領到庭日費及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到庭日費及旅費之數額，準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報酬之數額，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但檢察官得視案件繁簡、諮詢次數或提出之意見內容，於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 到庭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一、檢察官因案件需要諮詢專家時，得給付報酬，又因專家諮詢已支領相關報酬，如欲另外支領日費，應以實際出庭者為限。 二、考量專家出庭或應案件需要到辦公場所提供意見，其交通費等屬於必要支出，專家可依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參考司法院「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訂定支給報酬之數額。

六、專家因諮詢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如有必要，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檢察官偵辦個案涉及偵查中之資訊，並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有關，受諮詢之專家自有保密之義務。如個案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亦得要求專家簽署保密切結書。